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